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年造林、补植补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乙方：兰考县润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2025年造林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2025年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一) 工程地点：总面积613亩。分别在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林区道北林班1、10小班，道南林班14小班，老君营林班1小班，王里集林班5小班；第二林区三合义林班8、11小班，曲楼林班1小班；第三林区刘土山林班10小班，冯庄林班4、12小班，牛马口林班5小班。

如遇特殊情况个别地点不能按时履行实际栽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实施时间、地点。

(二) 造林树种：无絮杨、107 杨、苦楝、泡桐，新造林树种均采用 I 级苗木。第一林区道南林班 114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道北林班 1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10 小班造林模型为 107 杨，老君营林班 1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王里集林班 5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第二林区三合义林班 8 小班造林模型为 107 杨、无絮杨，11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曲楼林班 1 小班造林模型为泡桐；第三林区冯庄林班 4、12 小班造林模型为 107 杨，刘土山林班 10 小班造林模型为 107 杨；牛马口林班 5 小班造林模型为苦楝、107 杨。

二、合同工期

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发生了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三、苗木采购数量和规格及栽植规格

1、苗木数量和规格：无絮杨树 11267 棵，地径 3.5 厘米；107 杨树 13673 棵，地径 3.5 厘米；苦楝 134 棵，地径 3.5 厘米；泡桐 1665 棵，地径 3.5 厘米，以上共采购栽植苗木 26739 棵。

2、栽植规格：杨树、苦楝、泡桐，株行距为 3×5 米、3×6 米、4×6 米，以设计表为准。

3、技术要求

(1) 整地

造林前对林地进行必要的清理，清除伐根、杂草等，全面机耕、平整。先开沟深不低于 25 厘米宽 60 厘米，栽植穴规格 60 厘米×60 厘米×60 厘米，整地时表土与心土分开放置。

(2) 栽植

栽植时，采用植苗造林，栽植前将苗木根部泡水 48 小时，栽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进行栽植。

(3) 浇水

新栽植的苗木，对水分的需求量很大，24 小时内需要浇透水一次，此后根据天气降雨情况浇水 3 次。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形式，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733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项目采用栽植进度付款方式。苗木采购栽植工作完成合同总量的 100%后，经乙方申请，资金拨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5%，完成总量六个月后(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0%)验收合格支付剩余价款，根据县财政情况两项价款三年内支付完毕。

六、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派施工代表，负责代表甲方实施对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综合治理、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2、甲方须保证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群众纠纷，甲方应出面协调解决原则上不影响乙方施工。

3、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二)乙方责任

1、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及安全负责人。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规定。

2、乙方必须对施工范围内的地下隐蔽设施(包括水、电、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进行核查、勘探以免造成破坏，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以保证按图纸施工工作面的范围组织施工，否则造成损失有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施工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并负责场外渣土的保洁清理、夜间施工有关证件的办理及其费用。

5、乙方必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其他

1、因本合同有关事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东东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2日

成交通知书

兰考县润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造林、补植补造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5 年造林、补植补造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733000.00 元 大写：柒拾叁万叁仟元整
代理机构	中居建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